河北传媒学院

网络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对所列事项负责，如有违反，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执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全面推进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通知》《教育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信息技术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流程》《河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河北省教育系统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识别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信息技术安全有关工作的文件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完善本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技术安全责任制和相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五、本单位承诺加强信息系统安全，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六、本单位承诺加强终端计算机安全，落实软件正版化，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应用，规范工作人员的使用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规范本单位数据采集和使用，不采集超越职能范围的数据，保障数据安全。

八、本单位承诺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九、本单位承诺对本单位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并对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问题进行限时整改。

十、本单位承诺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工作经费，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确保落实到位，保障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开展。

十一、本单位承诺加强本单位信息技术安全教育，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术人员的防护能力。

十二、本单位承诺当信息系统发生信息技术安全事件，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范围，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十三、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愿承担责任。

十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